

合 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下称乙方）陕西永乐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府谷县清水镇高粱沟村青阳塬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清水镇高粱沟村青阳塬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清水镇高粱沟村青阳塬自然村

3、工程内容：村内巷道硬化、挡墙（厚 370、蓝砖、原浆勾缝）、挡土墙、土石方回填、缺方外运、公厕 2 座、护栏、文化厅维修、零星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7478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预付 40%材料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最终价格依审计价格为准。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工程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及时召开项目座谈会，确定开工日期，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严禁乙方在施工过

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1日